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安享248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1-11	2019-4-24	4.06%-4.46%
中投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固定	安享248号收益凭证	6,000	2019-1-14	2019-2-20	3.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中信银行、中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1-11	2019-4-24	2019-007
2	安享248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固定收益	6,000	2019-1-14	2019-2-20	2019-007
合计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转债代码:113018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9年1月25日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常熟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18。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2月6日。
 - 7.发行规模:30亿元。
 - 8.发行数量:3,000万张。
 - 9.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2018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 10.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19日。
 -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 12.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3.最新转股价格:5.76元/股。
 -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3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常熟转债”持有人。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本公司将按照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它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所得税自理。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亮、丁旭东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上午12:0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永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11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0.2277%。其中持股25%以下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0.019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10,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余奋先生、陈竟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732,842	343,732,842	32.67
343,732,842	343,732,842	3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孟德先生、独立董事罗剑焯先生、祁和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忠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旭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3,57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人,代表19,2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